

无棣县人民法院举行首次新闻发布会通报危险驾驶罪案

三年71人醉酒驾车获刑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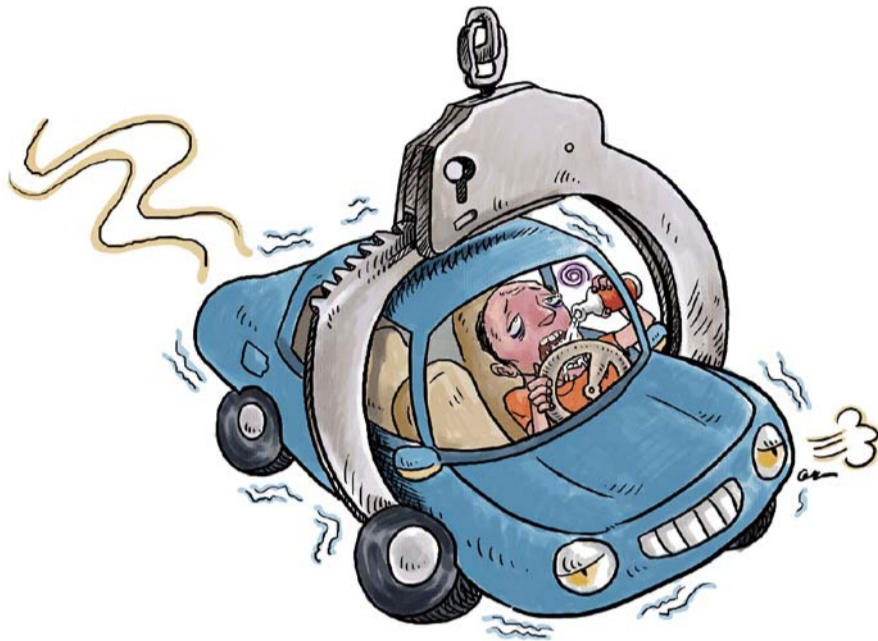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3月29日讯(通讯员 赵凤良 田成燕 记者 王领娣)

27日,无棣县人民法院举行了第一次新闻发布会,关于近三年审理危险驾驶犯罪案件情况的通报,这是全市基层法院第一次举行新闻发布会,据了解,无棣法院三年共受理危险驾驶罪案件71件,涉案人员年龄以30岁到50岁为主。

近年来,私人汽车拥有量激增,再加上传统酒文化的影响和社会对醉酒驾驶的认识存在误区。“很多人认为只有醉酒后驾驶汽车才构成危险驾驶罪,而醉酒驾驶摩托车、农用机动车等则不会构成犯罪,还有人认为自己喝酒后意识清醒也不属于醉酒驾驶等等,其实这种想法都是错误的。”无棣法院副院长李翼说。

所以,近三年无棣法院审理的危险驾驶罪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,2011年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正式实施后,无棣法院共受理危险驾驶罪案件71件71人,其中2011年受理1件1人,2012年受理6件6人,2013年受理21件21人,2014年受理43件43人,所有此类案件均为醉酒驾车类型案件。这71件危险驾驶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均为男性,文化程度偏低,主体多为30-50岁之间的青壮年男性。71件危险驾驶罪案件中,给予刑事处罚71件71人,所占比例高达100%,判处1个月至4个月不等拘役且并处1000元至4000元不等罚金。

“酒驾和醉驾是有区别的,酒精含量达到20mg/100ml但不足80mg/100ml,属于饮酒驾驶;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80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。”李翼说,再者就是处罚标准不同,“当被告人构成危险驾驶罪,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其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,对符合法律规定适用于缓刑条件的,可适用于缓刑并处罚金。”



相关案例

醉酒驾驶导致三车相撞五人受伤

被告人杜某祥,男,1989年2月18日出生,初中文化,2013年7月10日15时32分许,被告人杜某祥无证醉酒驾驶鲁MWS557号小型普通客车沿311省道由东向西行驶至16KM+500M处时逆行,与对行被害人杜某喜驾驶的鲁MW6892号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,后鲁MWS557号小型普通客车失控与由东向西被

害人杨某某驾驶的五星牌新能源轿车发生二次碰撞,造成杜某祥、杜某喜、杨某某及杜某喜车上乘车人张某受伤,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。被告人杜某祥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经检测,被告人杜某祥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39.9mg/100ml。

无棣县人民法院认为,被告人杜某祥的行为已构成

危险驾驶罪。被告人杜某祥醉酒无证驾驶机动车辆,发生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,依法应从重处罚;归案后,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,系坦白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据此,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日,并处罚金三千元。

本报记者 王领娣

操作不当失火 牵出土炼窝点

本报3月29日讯(通讯员 谭曙光 李永东 记者 王泽云)

26日,博兴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与庞家派出所联合打掉一“土炼油”窝点,破获一起污染环境案。

26日早晨6时左右,庞家镇派出所民警发现派出所南侧不远处浓烟滚滚,随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进行处置。民警到场后发现是位于205国道庞家镇安家村附近一闲置院内隐藏的一“土炼油”窝点因操作不当引发火灾。民警第一时间通知消防部门,并全力协助消防队员对现场大火进行扑救,同时当场控制了“土炼油”窝点的三名相关人员。博兴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立即组织民警赶赴现场,联合庞家所对“土炼油”现场进行了处置,依法抓获了淄博市临淄区犯罪嫌疑人刘某某、孙尚某、孙希某,摧毁土炼油炉2座,缴获地上储油罐4个,及其它辅助设施一大宗。

经审查,自2014年以来,犯罪嫌疑人刘某某、孙尚某、孙希某等人,受他人雇佣,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加工、生产、销售劣质柴油达300吨,从中谋取不当利益,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等三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方舟集团 —— 滨州投资管理专业机构 ——

公司注册代理 公司财务代理
承兑汇票服务 银行存款冲量

百度搜索: 滨州方舟 专业 快捷 诚信

山东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: 5168222 3393222
地址: 黄河五路543号粮食大厦

四月车展季 买车价最优

规模最大 阵容最强 价格最优

北区 时间: 2015年4月10日-12日
地点: 滨州国际会展中心

南区 时间: 2015年4月23日-26日
地点: 滨州市长途汽车站北广场

买车 还是到齐鲁 (滨州) 春季车展

招商电话: 0543-3262626

主办: 滨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: 滨州市旅游局 齐鲁晚报 协办: 齐鲁晚报·今日滨州